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璨”或“债务人”）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081.06 万元，负债总额 32,110.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59%，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7.21 万元，净利润-1,132.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